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3〕592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3年度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各医疗机构，各医学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促进适宜卫生技术在基层推广和规范应用，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经研究，确定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农村和城市社区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为重点，发挥卫生健康科技优势，采取多种方式，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诊疗新技术、新方法或技术规范等适宜技术，培养基层卫生专业技术骨干，建设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库，建立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基地，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预防、保健技术服务水平。

二、组织实施

（一）适宜卫生技术遴选

我委组织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和评选，经专家评审论证，将符合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推广性和独创性等指标要求的适宜卫生技术纳入省级适宜卫生技术项目库管理，并不断补充和更新技术项目库。

（二）评价推广体系建设

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建设“1+16+N”的适宜卫生技术评价推广体系。其中，建设1个省级适宜卫生技术评价中心；建设16个省级适宜卫生技术推广中心，在推广省级遴选的适宜技术的同时，开展市级适宜技术遴选、推广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先行先试；建立N个以申报单位为依托的推广基地，向县域推广省市级适宜卫生技术项目，县域辐射带动和系统推动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工作。各基地需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强化专业团队和人才培养，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其示范和辐射作用得以发挥。建立和完善项目推广的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确保技术推广应用的质量。

（三）推广方式

适宜卫生技术推广方式采取项目负责制。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适合方式进行推广。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举办讲座或培训班、专项进修培训、现场指导和对口支援等。各级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分工负责，共同做好适宜卫生

技术推广工作。项目推广单位可自行开展培训推广，也可由我委委托第三方组织培训。

对于入选的推广项目，我委将列入本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各医学高等院校根据《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征集工作方案(2023版)》(附件1),开展2023年度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征集、申报工作。按照《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择优推荐。本次申报不包含中医药项目。

请各申报单位登陆“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系统(<https://sdsyjs.wsglw.net/>)”,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并进行网络申报。新申报单位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密码”请联系技术支持人员获取。各申报单位按照限额注册申请人“用户名、密码”。

推广项目有关的主要技术资料、专家验收(结题)意见、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设备或产品的各种批准文件、推广应用证明等扫描PDF版作为支撑材料在系统中分别提报。

(二)项目审核。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经所在单位和市卫生健康委审核盖章,确认无误后提交;委属各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各医学高等院校申报项目,

由单位审核盖章确认无误后提交。同时，请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管）各单位将《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和盖章后PDF版发至我委科教处公务邮箱。

（三）申报时间。项目申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1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

科教处联系人：姚凡喜 甄亚男 申 慧

联系电话：0531-51766191 51766044

公务邮箱：sdwskj@shandong.cn

网络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刘健

联系电话：18653197702

附件：1. 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征集工作方案
（2023版）

2. 2023年度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推荐
名额分配表

3. 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汇总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